清廉人生

非吾之所有 一毫而莫取

苏东坡：清廉之人，目中无钱

王国维曾经称赞苏轼：“三代以下之诗人，无过屈子、渊明、子美、子瞻者。此四子者苟无文学之天才，其人格亦自足千古。”子瞻就是苏轼。这四位诗人之所以受到王国维的推崇，除了他们的诗歌成就之外，还在于他们高尚的人格。

人生，必须要处理好人与物的关系。苏轼在《赤壁赋》云：“天地之间，物各有主，苟非吾之所有，虽一毫而莫取。”

不是我的，要分毫不取；就是我的，亦不可沉溺。苏轼《宝绘堂记》提出了“君子可以寓意于物，而不可以留意于物”的观点。“寓意于物”指以物来寄寓自己的感情，从中获得审美的愉悦；“留意于物”，指以物来满足自己的欲望，从而实现占有的目的。君子可以欣赏美好的事物，而不可以沉溺美好的事物。

此文还以苏轼的亲身经历来论证。他年轻时酷爱书画到什么程度呢？家中收藏的，唯恐失去；别人拥有的，唯恐得不到。后来幡然醒悟：“吾薄富贵而厚于书，轻死生而重于画，岂不颠倒错缪失其本心也哉？”从此之后就不再沉溺其中。

清廉之人，目中无钱。苏轼就是这样的人，“俸入所得，随手辄尽”。苏轼在《东坡志林·梁上君子》里讲了一个故事，有个小偷听说，苏轼护卫魏王墓葬得到了一笔钱，便连续两夜光顾苏轼的家，可是却什么也没有偷到。因为苏轼从不蓄钱财，所得到的数千缗赏赐，早就散去了。元祐三年，李廌在苏轼知贡举的科考中落第，离开京城之前，苏轼可怜他家境贫寒，将朝廷赐给他的天厩马赠与李廌。

苏轼主政地方，十分关注百姓民生。据《清波别志》载，苏轼知杭州，曾拿出私帑金五十两，在城中开办“病坊”一所，名“安乐坊”，聘请高僧名医为百姓治疗，三年治愈上千人。元祐初年，苏轼在京城为官，一位朋友派人送来黄金五两、白银一百五十两，他辞谢不受，在征得友人同意后，以友人的名义捐赠给杭州的安乐坊。

生活顺遂之时助人为乐并不难见，难能可贵的是在人生逆境之中还能乐善好施。苏轼贬谪惠州，生活困顿，仍“率众为东西二桥，以济病涉者”。为修东新桥、西新桥，苏轼捐赠了御赐的犀带，此外还动员弟媳妇史氏把当年入宫得到的赏赐黄金数千捐赠出来。

苏轼用《周礼·天官·小宰》“以听官府之六计，弊群吏之治：一曰廉善，二曰廉能，三曰廉敬，四曰廉正，五曰廉法，六曰廉辨”，作《六事廉为本赋》谈古今官场最关键的廉洁问题。所谓六事，即善良、能干、恭敬、正直、守法、明察。这是官吏应具有的六项素质和应有的六项表现。“廉”有考察之意，亦有清廉之意，苏轼认为清廉是六事的根本。

在个人的生活追求上，苏轼显得豁达大度。他在密州太守任上写的《后杞菊赋并序》说：“人生一世，如屈伸肘。何者为贫？何者为富？何者为美？何者为陋？”认为无论哪种情况，“卒同归于一朽。”他贬谪黄州期间，穷日子到了精打细算，甚至抠门的地步，但他如此解释说“一曰安分以养福，二曰宽胃以养气，三曰省费以养财”，不但不觉得丢人，而且好处多。

据《中国纪检监察报》

清风两袖 不带寸棉

况钟：秉心方直，律己严明

况钟出身于明朝江西靖安的一个贫寒家庭。他自幼聪颖好学，秉心方直，律己严明，习知礼仪，处事明敏。步入仕途后，因勤谨清廉、博学干练，深得朝廷器重，生平获朝廷31次奖赐。

宣德五年（1430年），况钟受命前往当时“天下第一剧繁难治”之府——苏州，担任知府。临行前，朝廷关照他：“千里之民，安危皆系于尔，必使其衣食有资，礼义有教。”同时，还要求他注意体恤百姓之疾苦，“均其徭役，兴利除弊，一顺民情”。由此可见，况钟是多受朝廷倚重。

初到苏州，况钟清醒地认识到：“法不应则吏奸难除，而民终不得蒙其利。”所以，他下车伊始，就着手解决吏治问题。据《明史·况钟传》记载，况钟初到苏州府衙处理公务，衙门里的群吏环立堂上，请知府大人下判牒，暗地里在察言观色，看新上任的知府如何行事。况钟假装不明白，左右顾盼，四下询问，唯以衙吏的意见和主张而处置。衙吏暗中大喜，私下里纷纷传言：“太守暗，易欺。”不料，三天过后，况钟把衙吏召集起来，对他们严厉地说：“先前有某事应该办，你们却阻止我；某件事不应该做，你们强逼我去做。你们这群人在衙门中摇摇笔杆子，动动嘴皮子，徇私舞弊之风盛行已久。按律处置，罪当死。”说完，当场诛杀几个贪虐不法之甚者，以儆效尤。其他人等，统统被训斥了一遍。一府大震，自此之后，苏州府中所有的官员、衙吏皆奉公守法。

苏作工艺素来就名闻天下，所以，明代以来，皇家派遣太监到苏州来采办各种织物、器物也就极为频繁，《明史·况钟传》中就有着明确的记载说：“中使织造采办及购花木禽鸟者踵至。”那些打着皇家旗号的太监，来到苏州“人人思饱囊橐而去”，耀武扬威，作威作福，借机敛财，贪赃枉法，“郡佐以下，动遭笞缚”。面对来自宫中的这些太监，况钟毫无惧色，和这种恶习进行了针锋相对的斗争，并上奏朝廷，力陈此弊，最终使苏州地区太监扰民的现象基本平息。

况钟还多次向朝廷上疏，力争减省苏州的重赋。在他的不懈努力下，朝廷多次赦免了苏州名目繁多的不合理赋税，最后，每年“减省一百五六十万之数，俱为永制”，这些无疑大大地减轻了苏州百姓的经济负担，也为苏州经济的再度繁荣兴盛创造了休养生息的机会。

对于这位爱民如子的父母官，苏州人是心怀感恩的。况钟在苏州时，曾因为丁忧而离开，“郡民诣阙乞留”。丁忧期满后，况钟复任苏州。直到正统六年（1441年），况钟任苏州知府九年，秩满当迁，要到京城述职，并接受吏部的考绩。在况钟离开苏州的时候，苏州百姓恋恋不舍，郡民二万余人，纷纷上书，乞求让况钟留任苏州府。在此情景之下，况钟写下“清风两袖去朝天，不带江南一寸棉”，以明心迹。

在京城考绩中，朝廷为表彰况钟的清正廉明，诏进授正三品俸禄，并让他继续担任苏州知府。当况钟再次返回苏州时，苏州人民喜悦无比，在民间还流传着这样的歌谣：“太守不回，我民不宁。太守归来，我民忻哉。”

在夙兴夜寐的辛劳中，一代廉吏况钟于正统七年岁末（1443年初）死于苏州知府任上。

据《中国纪检监察报》

争奇斗艳的民国文人笔名

民国时期的文坛是非常繁荣的，非常有趣的是，民国时期活跃在文坛上的文人在创作时喜欢用笔名，当时文人的笔名也成了一道争奇斗艳的风景，风姿各异。

民国时期的作家巴人在他的《巴人的笔名》一文中，写到了他曾用过女性化的笔名，如“碧珊”“碧珊女士”等。这种男作家以女性化的名字作为自己笔名的事，在民国时期的文坛上是屡见不鲜的，后来却似乎就不常见到了。

一个人的本名往往是父母给起的，是否具有异性色彩，父母的想法往往起决定因素。所以，一个男性文人的本名如果像女子，那是没办法的事情。民国时期进行过文学创作的贾植芳是一个男子，他的名字听上去很像女人的名字，但那是父母给起的，当然要用它。不过，贾植芳写小说、写评论的时候，却给自己起了鲁索、冷魂、杨力、张四这一类极其男性化的笔名，很是有趣。

其实，民国时期的文人中用过女性化笔名的有很多。郭沫若用过“安娜”这个女性化十足的笔名，茅盾用过“四珍”“冬芬”这种既女性化十足，又中国味十足的笔名。不过，民国时期的一些男性文人更是有个性，他们不仅给自己取了女性化十足的笔名，而且还在这种笔名后面又加上了“女士”二字，这让人看上去无论如何也不能说它是男性的名字了。

民国时期的男性文人似乎在当时有着逗你玩的高昂兴致，他们就是兴高采烈地给自己的女性化笔名后面加上“女士”二字，很是奇特。

茅盾有一个笔名叫“冯虚女士”，刘半农有一个笔名叫“范奴冬女士”，周作人有笔名叫“萍云女士”“碧罗女士”，赵景深有笔名叫“露明女士”“爱丝女士”，孙席珍有一个笔名叫“织云女士”。最有趣的是柳亚子这位老诗人，他居然也有一个笔名叫“松陵女士”。

而有的民国的女性文人大概看不惯当时一些男性文人用女性化十足的笔名的现象，于是，一些真正的女性文人就给自己取了男性化十足的笔名，比如女作家冰心，她可能是有感于此，就以“男士”为笔名来写文章，真是个性十足。

要说起来，民国时期的男性文人用女性化的笔名，大概是各有其因的，是很难一一说清的。

不过，巴金用“欧阳镜蓉”这个女性化十足的笔名，则是为了和当时的国民党白色恐怖进行斗争，不得已而为之。

1934年初，巴金刚写完小说《爱情三部曲》之三的《电》，但是，《电》在上海准备出版时，排好了两章，却被当时上海国民党当局的文化主管部门禁止出版。巴金便拿着《电》的稿子到了北京，在他自己编的杂志《文学季刊》上发表。发表这部小说的时候，小说的名字改为了《龙眼花开的时候》，作者巴金的笔名改成了“欧阳镜蓉”。小说的名字和作者的笔名经过这样的改动，才通过了当时国民党当局的文化主管部门的检查，使得《电》终于发表、与读者见面了。

青年时期的作家巴金

据《人民政协报》